#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 至 2022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3時 地點: 網上會議

# 出席:

鍾美齡女士(主席)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竺永洪先生(副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朱麗英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翁少燕女士 香港明愛

梁樹明先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陳志耀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羅馬麗華女士 香港循理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

黎可欣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

譚先明校長(增聘委員)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姚潔玲女士(總主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顔菁菁女士(主任)

# 列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余紀讓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王芹熙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霍詠心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陳淑儀女十
香港家庭福利會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會議記錄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議程

- 1.1 2022年1月28日之會議紀錄獲誦過。
- 1.2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 2 跟進事項

- 2.1 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
  - 2.1.1 由於政府各部門忙於抗疫工作,此項議題暫未有新進展,社聯會密切留意進度, 並進行跟進工作;
  - 2.1.2 建議社聯於6-7月(放榜前)舉辦論壇,以裝備同工對擬議機制的認知及準確舉報 的關注等;
  - 2.1.3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PPI) 資源已恆常化,現時的營運機構將會續約一年,以便社署疏理現時計劃存在的問題及顧問報告(Consultancy Study)提出的建議。

### 2.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

2.2.1 社署已成立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 (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檢視現時的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各類服務之間的銜接及服務監管、確定需要改善的地方並制訂可行的改善措施,及就檢討內容提出具體建議。檢討委員會於4月26日召開首次會議,確定了上述職權範圍及服務檢討時間表,預計服務檢討將於2023年3月完成,有關進展和結果均會向兒童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社聯業務總監黃健偉作為檢討委員會成員之一,初步對現時服務缺乏專業層面的監察(只從管理角度出發)表示關注,也建議探討善用科技輔助監測虐兒風險。

2.2.2 由於這次是「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完成後,首個按檢討建議進行的服務檢討,委員同意本服務專責委員會須密切留意檢討機制設定和實施情況,對其他服務日後進行檢討有參考作用,就服務內容的意見及跟進方面,則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力推動。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分享已成立工作小組,就照顧現況、挑戰(特別是人手方面)及對服務檢討的關注作討論和提出建議。

# 2.3 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

- 2.3.1 社聯總主任、本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代表於4月中出席 教育局、食物及衞生局與相關團體就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舉行的會議,並 向食物及衞生局反映以下觀察及建議:
  - I. 計劃目標對象:以由學校識別、病情屬精神病理學臨床水平,及未有醫療 服務的學生優先;
  - II. 加強醫療支援:除了臨床心理學家的和精神科護士的服務外,也要及時提供由精神科醫生進行的評估及治療。因應醫護人手短缺,建議以資助或醫療券形式,讓有需要學生購買私營服務以解燃眉之急;同時重新定位計劃護士(APN)的角色,集中提供有關病徵及用藥上的諮詢,以及由 APN 為老師及家長進行精神健康教育;
  - III. 對應學生及家長對精神健康問題污名化和個人隱私的關注,應提供不同面 見地點選擇(不限於學校),以精神健康教育取代年度篩查(Annual screening),並於社區提供多樣化的青年友善支援,促進其自助能力。
- 2.3.2 食物及衞生局大致同意上述第一及第二點,對於APN的角色定位則表示可以再商討,另外局方雖然認同可就提供資助或醫療券作討論,但需待另一涉及公私營合作的計劃完成檢討後,才作一併考慮。對於第三點則持開放態度,社聯將遞交書面意見予局方以啟動進一步討論。
- 2.3.3 此外,食物及衞生局將改革計劃工作小組(Task Force)的組成,加入學校人員和學校社工服務機構代表,期望更清晰呈現學校的關注、困難及學生需要。與會委員建議重申醫教社各方的獨特角色,及就局方提出 "加強學校處理學生精神健康問題的能力"及 "轉移處理學生精神健康的技術" (Skill transfer)的發展方向提出疑問和關注。

### 3 討論事項

- 3.1 2022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 3.1.1 總主任簡介2022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主要關注項目如下:

- I. 檢視「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表現標準;
- II. 檢視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對象年齡;
- III. 檢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二零零零年七月編印)。 並提出以下建議:
- · 以CONSULTANCY STUDY對先導計劃的成效評估及建議為實證基礎,與 業界重新檢視服務模式與相應服務表現標準;
- · 容許外展隊不多於10%的個案數目用於支援25-29歲青年;
- 由社署牽頭,成立由社署、教育局、中學校長會、學校社會工作營運機構 及社聯組成的工作小組,於年內檢視及修訂指引;
- · 建立常設平台,定期交流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規劃、運作及與教育界合作狀況。
- 3.1.2 就「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津貼及服務協議》參考青少年外展服務,以「直接服務時數」作為服務輸出指標之一,委員同意「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是駐校服務,服務對象範圍清晰並且都在校內,最重要是識別學生和家庭的福利需要和定優次,與外展服務需花大量時間「展外」找尋服務對象完全不同,而且後者計算「直接服務時數」也不限於與活躍/潛在個案的接觸,建議向社署表達上述關注;
- 3.1.3 李建文校長表示,學校對「機構日」的意義一般不理解,但認同用作專業培訓、 督導以提高同事專業水平及能力的重要性,但如只用作進行機構其他與學校社 會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工作,則值得商権;與會者建議業界可參考早期學校社 會工作服務的文件,讓學校知悉及了解「機構日」的意義;
- 3.1.4 李校長亦反映,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接受的訓練並沒有提及和解釋如學校社工、 教育心理學家等支援服務如何於學校運作,建議於檢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 專業合作指引》時可加以澄清;社聯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將成立工作小組, 就合作指引的檢視內容提出建議;
- 3.1.5 202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WAPS)將於6月21日上午舉行,總主任呼籲大家 踴躍參加,協助反映業界意見。
- 3.2 青少年精神健康:預防青年自殺工作
  - 3.2.1 過去幾年, 社聯與一班青年及教育工作者,得到凱瑟克基金的支持,一起推動「Champion for Change: Youth Suicide Prevention」計劃,嘗試突破主流,以回應青年吶喊、讓其生有可戀作為預防自殺的介入方向,社聯於4月1日至4月8日期間共舉行4場實務分享會及於4月14日舉行論壇,與各持份者一起探索預防青年自殺的新可能。

- 3.2.2 社聯同事將於完成SIA報告後,於下次會議分享報告內容及就跟進工作收集本委員會意見。
- 3.3 疫情對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影響
  - 3.3.1 總主任就社署建議於5月16日恢復福利服務的安排了解業意見,與會者表示機構 已準備就緒,在學校已復課、社區亦逐漸恢復正常的情況下,社福機構有需要 適時提供服務,唯社署中央與地區溝通不足,令資訊發放混亂,同工需花費大 量時間作澄清,社聯同事將協助向社署反映業界意見。
- 4 其他事項:沒有其他事項。
- **5 下次會議日期**:2022年6月24日(五)下午3時

\*\*完\*\*